

以下為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3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3年1月28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只要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下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授出任何有關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彼退任或與彼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如擔任董事職務，可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

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於各方面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務或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薪酬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薪酬期間一部分的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任何本公司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該一般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應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本公司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款項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人士於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概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違反賠償金而提出任何申索，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及在不影響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經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由細則或依據細則所附帶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交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地舉手表決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期間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對本公司事務表達真確公平意見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的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在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

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而言，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外，亦須當作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署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名義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

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合共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援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獲准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該名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現時欠付本公司的全部金額(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

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有關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支付。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有關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其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將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或因本公司應付予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作為受委代表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為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的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已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倘派出經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其他監管組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於本附錄第3(f)段概述。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關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種類或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

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准許的較短期間已過去，並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非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而該等事宜或會有別於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已付的佣金或已許可的折讓。

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授權，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規定在修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援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給予財務援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援助，以供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財務援助。有關援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以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致使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屬合法行為。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除非其股份已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倘公司於贖回或購回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除非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列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有上文所述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不得就

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在公司任何大會表決，而庫存股份亦不得計入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遵守及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回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入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自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計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就此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的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

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其交易，其將不會被視作妥為存置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1年3月22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之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於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訴訟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務，而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交由清盤人負責，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日後行政措施。

清盤人的職責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的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平等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股份所附帶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盡快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已經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該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

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將不大可能如此行事。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盡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